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233, 119. 25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6, 774, 480. 10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 旅游业跨界融合步伐加快, 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 旅游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综合化。伴随着旅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旅游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 旅游业并购整合与资本运作日益频繁。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严重冲击, 进一步催化了旅游产业的加速变革, 旅游市场格局不断调整变化, 激烈的行业竞争将长期持续。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坚持“品质生活系统提供者”定位，现有业务包括以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入境旅游、高端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业务；涵盖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博览展览、体育营销等多板块的整合营销业务；以乌镇旅游、古北水镇为代表的景区业务；中青旅山水酒店运营的酒店业务；以 IT 硬件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福利彩票技术服务业务及中青旅大厦租赁业务为主的策略性投资业务。

2021 年，国内疫情呈现阶段性“多点散发”的特征，疫情防控常态化趋势增强，公司处于疫情冲击后逐步恢复阶段，董事会在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5 亿元，同比增长 2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31 万元，较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 2022 年疫情走向及对旅游行业影响仍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公司凝聚力量，积极推动业务恢复与发展，集中资源投入优势业务，理顺景区、旅行社、整合营销、酒店等主要板块发展关系，依托特色业务与新业态布局，有效布局“旅游+”产业链延伸业务，实现存量优化与增量突破，构建生态协同、产融结合的综合文旅发展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和支持。

（四）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景区、整合营销、酒店、旅游服务等板块业务受疫情持续影响，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疫情持续期间平稳运转，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上述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疫情期间流动资金不足，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工资、银行贷款利息等费用支出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